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FERRETTI GROUP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38)

有關自願附帶條件的部分公開收購要約的公告

茲提述要約人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要約

董事會於2026年1月19日收到要約人以書面發出的要約通知。

於2026年1月19日，要約人刊發公告，載列要約詳情以及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向，該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並可透過以下連結存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119/2026011900247.pdf>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宣佈擬發起自願附帶條件的部分公開收購要約，以收購最多52,132,8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認購及繳足股本的15.4%。於該公告日期，要約人直接持有49,030,0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認購及繳足股本的14.5%。

根據該公告，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將持有101,162,8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認購及繳足股本的29.9%。

根據該公告，要約將一視同仁地根據意大利及香港監管要約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向全體股東提出。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及適時就要約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慶貴先生、Piero Ferrari先生、蔣嵐女士、金釗先生、辛定華先生、Stefano Domenicali先生及朱奕女士(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獨立財務顧問將由董事會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並無於本公告中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建議獨立股東於收到本公司將予刊發的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前不要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要約相關文件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意大利及香港監管要約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不遲於要約人刊發要約文件後14日或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獲准的較後日期，就要約刊發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董事會函件；(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c)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有關依賴溢利預測的警告

茲提述(i)該公告；及(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商業及財務資料的最新消息（「**未經審核財務最新資料公告**」）。要約的要約期自2026年1月19日（即該公告日期）開始。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0，未經審核財務最新資料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構成溢利預測，因此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0.4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發表報告。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0.3(d)，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該公告日期前已作出的未經審核財務最新資料公告須於本公告內驗證、複述及報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委聘其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0.4就未經審核財務最新資料公告編製相關報告，本公司在符合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申報規定方面遇到實際困難。溢利預測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報告，且預期相關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或前後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商業及財務資料的最新消息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未經審核財務最新資料公告之溢利預測並未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呈報，亦不符合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要求之標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未經審核財務最新資料公告以評估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香港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要約人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erretti S.p.A.，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EXM : YACHT)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638)雙重上市
「條件」	指 要約的條件，載於該公告「根據CFA第102條第1段、發行人規例第37條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5發出的通告—7.要約的條件」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董事會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要約」	指 要約人提出自願附帶條件的部分公開收購要約，以收購最多52,132,861股股份
「要約人」	指 Azúr a.s.，一間根據捷克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股份有限公司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意大利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將予刊發的要約文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lberto Galassi先生

香港，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Alberto Galassi先生及譚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郝慶貴先生、Piero Ferrari先生、蔣嵐女士及金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Stefano Domenicali先生及朱奕女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